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268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家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3,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7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 2,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深圳分行”）申请 6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5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拟向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深圳银座银行”）申请 2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以上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本年度银行授信融资拟采用抵押、担保、保证等并行的方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机器设备售后回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净值 5,907,149.59 元的机器设备以 5,000,0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租赁”），同时融信租赁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回租给公司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 机器设备售后回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 2,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拟向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6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5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拟向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深圳银座银行”）申请 2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以上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本年度银行授信融资拟采用抵押、担保、保证等并行的方式。

其中邮政储蓄银行的 600 万元授信拟通过公司存入保证金 200 万元，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瀚华担保”）提供担保 200 万元作为此笔授信的保证，公司需支付瀚华担保担保及财务咨询费 9 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的 1,500 万元授信拟通过公司存入保证金 11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斌、张家武原配偶叶家容名下的房产：金地梅

陇镇花园一期5栋1座19C，建筑面积为122.4平方米和金地梅陇镇花园一期5栋1座23C，建筑面积为122.4平方米的两处房产作为抵押。

深圳银座银行的200万元授信拟通过信用方式授信。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净值5,907,149.59元的机器设备以5,000,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融信租赁，同时融信租赁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回租给公司使用。约定支付给融信租赁手续费75万，每月租赁费153,472.22元。

除上述抵押、担保、保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斌、张家斌配偶余辉，张家武、张家武配偶刘念还需为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及机器设备售后回租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协议签订为准。

因张家斌、张家武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分别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余辉、刘念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叶家容为张家武原配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张家斌和张家武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申请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2,3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拟将净值5,907,149.59元的机器设备以5,000,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融信租赁，同时融信租赁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回租给公司使用。

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长在正常经营情况下的银行融资申请及授信决策权。具体内容如下：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业务办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张家斌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申请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16年8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小金八字第0116431200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1,200万元，实际借款为1,200万元；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斌、张家武原配偶叶家容名下的自有房产：金地梅陇镇花园一期5栋1座19C，建筑面积为122.4平方米和金地梅陇镇花园一期5栋1座23C，建筑面积为122.4平方米的两处房产作为抵押；公司实际控制

人张家斌、张家斌配偶余辉，张家武、张家武配偶刘念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因张家斌、张家武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分别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余辉、刘念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叶家容为张家武原配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张家斌和张家武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申请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